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
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 
承辦人：高碧珠  
電話：(04) 23051111轉7313或利用本局  
網站www.ntact.gov.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  
費服務

受文者：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三字第101002109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說明四

裝

主旨：為加強便民服務，財政部自100年9月1日起已完成建置貨物  
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利用貨物稅  
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貨物稅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0年7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000203470號令頒「  
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利用網路辦理貨物稅申報，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
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ax.nat.gov.tw>）下載申報軟體，  
申請身分認證並完成廠商資料登錄後，即可依貨物稅條例  
第23條規定申報期限內【即次月1日至15日（24時前）】，  
透過網路辦理貨物稅申報或更正當期申報資料，如需檢附  
相關證明文件，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送（寄）至工廠所  
地主管稽徵機關審查，可節省人工申報成本，上傳申報資  
料後，納稅義務人可隨時至該網站查閱其最近六個月之申  
報日期及收件編號。
- 三、使用網路申報之貨物稅廠商，並可利用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 
列印條碼之繳款書，以現金或票據至各代收稅款處繳納稅  
款，應自行繳納稅款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，亦可以現金至  
便利商店繳納稅款，至便利商店繳稅者，繳納截止時間開  
放至法定申報期限後2日24時前，不會加徵滯納金。

101年6月26日  
收文章  
4296

四、檢附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所列貨物稅電子申報常見問題  
與答1份供參，若對貨物稅電子申報等相關事宜尚有疑義，  
請就近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洽詢，或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-  
000321，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朱加義  
鄭長局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